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湘科函〔2018〕41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对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我厅是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具体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省级科技计划工作;牵头组织全省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工作,牵头协调促进全省产学研结合工作;主管全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负责本部门及归口管理的省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基础研究的规划和政策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全省科

技人才及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奖励、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科研实验动物管理、科技保密、评估和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基本情况

我厅机关内设机构有 12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监督管理处、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科技金融处）、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调推进处、人事处（未包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参公管理单位 3 个，分别是：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省实验动物质量监测站）。

我厅直属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湖南省科技交流交易中心、湖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湖南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湖南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和湖南省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归口我厅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分别是：湖南省林业科学院、湖南省森林植物园、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测绘科技研究所、湖南省生物研究所、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湖南省电子产品检测分析所和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技术开发中心。

（三）人员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厅机关共有编制 120 名，其中

行政人员编制 81 名，事业人员（含参公人员）编制 39 名。年末实有人数：在职人员 109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24 人。

2、人员变动情况。厅机关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其中公开遴选 5 人、新增驻厅纪检组人员 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总预算收支情况及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1）根据省财政厅 2017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湘财预〔2017〕4 号），我厅归口预算单位 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收入预算：	206,966.40	支出预算：	206,966.40
1、经费拨款	140,316.58	1、基本支出	60,670.42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959.44	2、项目支出	121,450.57
3、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55,880.43	2-1 省级项目	121,450.57
4、其他收入	6,809.95	2-2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0.00
		3、事业单位经营服务	24,845.41

从部门预算收入情况来看，我厅归口预算单位财政经费拨款 140,316.58 万元，占 67.8%；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959.44 万元，占 1.91%；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55,880.43 万元，占 27%；其他收入 6,809.95 万元占 3.29%。从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来看，基本支出 60,670.42 万元，占 29.31%；项目支出 121,450.57 万元，占 58.68%；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24,845.41 万元，占 12.01%。

上表财政经费拨款 140,316.58 万元，除包含年初预算批复 33,316.58 万元外，还包含财政代编代列科技发展计划专项、省产学研结合专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等专项资金 101,000.00 万元；省委省政府直接切块的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移动互联网专项资金 5,000.00 万元，共计 107,000.00 万元。

(2) 厅机关本级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收入预算：	4,953.90	支出预算：	4,953.90
1、经费拨款	4,950.90	1、基本支出	3,774.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	2、项目支出	1,179.90

从年初预算批复情况来看，我厅机关本级财政经费拨款 4,95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4.00 万元，占 76.18%；项目支出 1,179.90 万元，占 23.82%。

2、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追加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件批复，我厅归口预算单位本年财政预算追加 26,34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追加 3,743.37 万元，追加的主要内容包含：2016 年度综治奖补助资金 1,044.87 万元、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退休人员退休费 75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16 万元等。项目支出预算追加 22,602.73 万元，追加的主要内容包含：1) 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湘财教指〔2017〕127 号）追加预算 5,050.00 万元；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湘财教指〔2017〕54 号）追加预算

5,750.00 万元；3) 省级项目追加预算 8,835.70 万元；4) 中央项目追加预算 2,967.03 万元。追加预算按追加用途专款专用。

我厅机关本级财政预算追加 604.82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预算追加。

3、年度预算可用预算指标情况

(1) 厅归口预算单位年度可用预算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支出	合 计
上年结余	5,076.33	22,726.44		27,802.76
年初预算	60,670.42	121,450.57	24,845.41	206,966.40
本年追加	3,743.37	22,602.73		26,346.10
事业经营短收	-958.31	-3,819.96		-4,778.27
事业基金弥补	753.09			753.09
本年可用指标	69,284.90	162,959.77	24,845.41	257,090.08

2017 年事业经营收入短收 4,778.27 万元，造成年底决算经营服务收入等其他收入,较年初预算收入短收的原因主要是：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和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年初预估年中追加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收入时列入“其他收入”，年中财政追加的相关经费近五千万元，在年底对账中被列入“财政拨款收入”。

由于上年结余、本年追加和事业经营短收、事业基金弥补的影响，我厅归口预算单位本年度可用总支出预算 257,09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84.90 万元，项目支出 162,959.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24,845.41 万元。

(2) 厅机关本级年度可用预算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预算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合 计
上年结余	428.94	134.63		563.57
本年预算	3,774.00	1,179.90		4,953.90
本年追加	546.82	58.00		604.82
本年可用指标	4,749.76	1,372.53		6,122.29

从上表反映, 由于上年结余和本年追加, 厅机关本级本年度可用总支出预算 6,122.2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749.76 万元, 项目支出 1,372.53 万元。

4、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1) 从下表反映, 我厅归口预算单位各类财政预算支出如下: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支出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47,703.01			47,703.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4.45			20,677.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2.96			3,032.9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93.69		2,693.69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108,014.00		108,014.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24,845.41	24,845.41
合计	60,670.42	121,450.57	24,845.41	206,966.40

单位: 万元

(2) 厅机关本级各类财政预算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支出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2,072.00			2,07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00	707.00		1,81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00			59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90		157.90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315.00		315.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
合计	3,774.00	1,179.90	-	4,953.90

(二) 年度总预算收支及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 厅归口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短收(+)/超收(-)
财政拨款收入	144,276.	160,722.12	-16,446.10
上级补助收入	523.61	780.89	-257.28
事业收入	12,230.3	32,866.01	-20,635.68
经营收入	43,663.4	22,999.56	20,663.84
其他收入	6,273.04	1,265.64	5,007.40
合 计	206,966.	218,634.22	-11,667.82

(2) 厅机关本级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短收 (+) / 超收 (-)
财政拨款收入	4,953.90	5,558.72	-604.82
合 计	4,953.90	5,558.72	-604.82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1) 厅归口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决算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结余分配	节约 (+) / 超支 (-)
基本支出	69,284.90	66,342.60	-2,171.07	771.23
项目支出	162,959.77	139,040.2		23,919.57
经营服务	24,845.41	22,999.56	-1,845.85	0.00
合计	257,090.08	228,382.3	-4,016.92	24,690.80

从上表反映:

本年支出可用预算指标 257,090.08 万元, 决算支出 228,382.36 万元, 结余分配 4,016.92 万元, 结转下年 24,690.8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可用预算 69,284.90 万元, 决算支出 66,342.60 万元, 结余分配 2,171.07 万元, 结转下年 771.23 万元。

2017 年基本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 ①因归口我厅管理的预算单位每年存在人员调入的可能性, 人员经费预算可能会导致存在结余, 且需预留离退休干部抚恤金; ②由于 2017 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文件规定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不再列入非税收入项目范围, 年初编制预算并已下达预算指标, 待结

余结转分析后收回财政；③社保返还退休人员养老金挂账以及年
底下达的工资提标、年底考核绩效等政策性资金年底未能发放。

2) 项目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162,959.77 万元，决算支出
139,040.20 万元，结余 23,919.57 万元

2017 年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2016 年我厅归口管理的
预算单位年中追加跨年项目较多，项目的主要执行期为 2016 年
-2017 年，导致 2017 年存在部分跨年项目未支付合同尾款。

3) 经营服务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24,845.41 万元，决算支出
22,999.56 万元，结余分配 1,845.85 万元，结转下年 0.00 万元

(2) 厅机关本级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决算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节约(+)/超支(-)
基本支出	4,749.76	4,592.11	157.65
项目支出	1,372.53	1,033.88	338.65
其他			
合 计	6,122.29	5,625.99	496.30

从上表反映：

1) 本年支出预算 6,122.29 万元，决算 5,625.99 万元，结余 496.30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 4,749.76 万元，决算 4,592.11 万元，结余 157.65
万元。

基本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①12 月份财政追加下达的在职及
离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21.60 万元、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会议费 40 万
元未支出；②离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53 万元未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 1,372.53 万元, 决算 1,033.88 万元, 结余 338.65 万元。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 系科技信息大楼外墙修缮经费 228.00 万元, 因修缮工程需要走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且工期较长, 导致该项经费需跨年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1、厅归口预算单位基本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 预算	财政 追加	其他	预算 合计	决算 金额	结余 分配	节约 (+) /超支 (-)
工资福利支出	894.50	47,703.01	1,820.84	-958.31	36,518.66	34,569.96	1,605.49	343.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4	9,934.45	60.00		10,158.09	8,997.26	890.29	270.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3.27	3,032.96	1,862.53	753.09	22,383.23	22,665.37	-439.63	157.49
对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20.60				220.60	110.01	110.59	0.00
其他	4.33				4.33		4.33	0.00
合计	5,076.33	60,670.42	3,743.37	-205.22	69,284.90	66,342.60	2,171.07	771.23

(1) 本年基本支出总额 66,342.60 万元, 结余分配 2,171.07 万元, 结转下年 771.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结余 343.2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270.5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 157.49 万元。

(2) 基本支出中: 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52.11%, 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比例 13.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34.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0.17%。

2、厅机关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 预算	财政 追加	合计 预算	决算 金额	节约（+） /超支（-）
工资福利支出	217.13	2,072.00	496.82	2,785.95	2,558.60	227.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00	50.00	1,176.01	1,069.82	106.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80	596.00	0.00	787.80	933.76	-145.9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3	-29.93
合计	428.94	3,774.00		4,749.76	4,592.11	157.65

厅机关本级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为维持厅机关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本年基本支出总额 4,592.11 万元，比预算 4,749.76 万元结余 15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结余 22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 106.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超支 145.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超支 29.93 万元。

（2）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55.72%，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比例 23.3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20.33%，其他资本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例 0.65%。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厅归口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决算	节约（+）/超支
公务接待费	55.49	21.69	33.8
公车运行维护	47.50	47.24	0.26
公务车购置费	30.00	29.93	0.07
因公出国费用	94.00	77.01	16.99
合计	226.99	175.87	51.12

从上表来看，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6.99 万元，决算支出 175.87 万元，结余 51.12 万元。“三公”经费总额基本上按预算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看，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9 万元，结余 33.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24 万元，结余 0.26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29.93 万元，结余 0.07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77.01 万元，结余 16.99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此外，进一步贯彻中央、省厉行节约的要求，省科技厅厅机关及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的公务接待经费有所缩减。

(2) 与上年度比较, “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21.69	38.83	17.14	44.14%
公车运行维护费	47.24	43.81	-3.43	-7.83%
公务车购置费	29.93		-29.93	—
因公出国费用	77.01	75.22	-1.79	-2.38%
合 计	175.87	157.86	-18.01	-11.41%

与上年比较, “三公”经费总额增加 18.01 万元, 增幅 11.41%, (说明) 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17.14 万元, 减幅 44.14%, 控制较好; 公车运行费增加 3.43 万元, 增幅 7.83%, 主要由于部分公车接近报废年限, 导致维修费增加; 公务车购置费增加 29.93 万元, 主要由于一台公车到达报废年限, 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重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所致; 因公出国费用增加 1.79 万元, 增幅 2.38%。

2、厅机关本级“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单位: 万元

费用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决算	节约(+)/超支
公务接待费	7.00	5.20	1.80
公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0.75	0.25
公务车购置费	30.00	29.93	0.07
因公出国费用	60.00	60.00	0.00
合计	118.00	115.88	2.12

从上表来看，2017 年厅(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18 万元，决算支出 115.88 万元，结余 2.12 万元。“三公”经费总额基本上按预算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1 万元，结余 1.80 万元，控制较好；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5 万元，结余 0.2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以及过路过桥费；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29.93 万元，结余 0.07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6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决算总额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5.20	6.17	0.97	15.72%
公车运行维护费	20.75	15.82	-4.93	-31.16%
公务车购置费	29.93		-29.93	—
因公出国费用	60.00	58.02	-1.98	-3.41%
合 计	115.88	80.01	-35.87	-44.83%

与上年比较，厅机关“三公”经费总额增加 35.8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97 万元，减幅 15.72%；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4.93 万元，增幅 31.16%，主要由于部分公车接近报废年限，导致维修费增加；公务车购置费增加 29.93 万元，主要由于厅机关一辆公务用车到达报废年限，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审批新购一辆公务用车；因公出国费用增加 1.98 万元，增幅 3.41%。

（三）专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1) 厅归口预算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 预算	财政 追加	其他	合计 预算	决算 金额	节约 (+) /超支 (-)
工资福利支出					0.00	912.99	-91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7.29	10,742.88	10,057.73	-3,819.96	31,387.94	18,376.31	13,011.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		124.00		155.11	32.64	122.47
基本建设支出	1,094.04		356.00		1,450.04	297.11	1,152.9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2.66	2,693.69	1,540.00		6,966.35	1,850.86	5,115.4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690.93	108,014.00	10,325.00		122,029.93	117,570.29	4,459.65
其他	770.40		200.00		970.40		970.40
合计	22,726.43	121,450.57	22,602.73	-3,819.96	162,959.77	139,040.20	23,919.58

(2) 厅机关本级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 预算	财政 追加	合计 预算	决算 金额	节约 (+) /超支 (-)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3	707.00	58.00	899.63	760.29	139.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90		157.90	183.59	-25.6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15.00		315.00	90.00	225.00
其他						
合计	134.63	1,179.90	0.00	1,372.53	1,033.88	338.65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基本做到单独核算，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支出批复的用款要求，进行了专款专用；

（2）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资金审批等制度；

（3）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提出完善及滚动支持建议；

（4）专项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我厅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了管理。如需招投标的，按要求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要求定点采购的，均通过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库中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四、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

1、重大项目部署更加聚焦实体经济。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军民融合战略和重大科技专项，在轨道交通、两机专项、高端军工材料等领域配套安排碳纤维、涡轮发动机、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化重点项目。聚焦我省 10 大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创新链，安排了 12 个省科技重大专项和 4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关项目，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首次启动实施 52 个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5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投入 38.6 亿元，投入引导比达 1:25。我省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50 万元，增长 10%，排全国第 5 位、中部第 1 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直接经费首次突破 6 亿元，达到 6.05 亿元，同比增长 14.3%，居全国第 12 位。

2、重大创新成果引领转型升级。取得了世界领先的第三代杂交水稻育种技术、全球首台智能电力有轨电车、1000kV 级世界最大容量现场组装式变压器、全球首列虚拟轨道列车、世界功率等级最高的压接型 IGBT、国产首台常压换刀式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中国航天史上首颗微重力化学工程实验卫星“陈家镛一号星”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超级杂交稻百亩片亩产 1149 公斤再创世界纪录，“袁隆平杂交水稻创新团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创新团队，全国仅有 3 个，中部地区唯一；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成果填补 2009 年以来我省人口健康领域获国家奖的空白。我省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上升 3 位，居全国第 7 位，中部地区第 1 位。

3、科技创新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河长制”和“环境治理战役”实际需求，实施区域性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程，联合省环保厅编制了《2017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指导目录》，集中开发并应用了一批水污染、固体废弃物相关的治理、修复、监测等关键技术，支持建设了一批环境保护科学观测研究站。联合卫计委支持组建 6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7 个临床医疗示范基地。启动临床医疗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引导 21 家医疗机构和科研单位共同出资实施项目 185 个。编制地方标准《湖南省两型产品认定规范》，完成第六批两型产品的征集和评审工作。

4、科技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向贫困县倾斜，对 14 个贫困县培育特色产业给予专门支持。实施中药材全产业链创新工程、科技特派员和科技专家服务团及医疗小分队行动。全省 4235 名科技特派员、1000 名“三区”科技人才，深入贫困地区开

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累计引进推广新技术 1033 项、新品种 1128 个，培训农民 118 万人次。完善农村农业信息服务化体系，建立基层农业信息服务站点 1500 余个。

5、军民科技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编制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行机制改革方案，已呈报省政府审定。启动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首批完成军用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和软件无线电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工作，走出了我省以军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企业的第一步。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开工建设，激光陀螺、软件无线电、北斗导航等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稳步推进。

（二）创新引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1、创新引领战略全面布局。省委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召开科技奖励暨创新奖励大会，在全国首次设立创新奖，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科技部对此高度赞赏。《湖南省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协同 15 个厅（委）局分领域出台配套政策，形成“1+15”科技创新制度体系。会同省教育厅编制《湖南省建设科教强省规划》。

2、协同推进机制逐步健全。建立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实施《行动计划》。会同省统计局优化科技创新指标设置，强化统计分析和考核。实施“科技+”行动，与卫计、教育等部门设立联合基金，科技资金使用更加聚焦。积极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长沙参加创新型城市试点第三方评估，株洲、湘潭、衡阳编制了建设方案，并报送科技部。

3、科技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出台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二十条”，松绑与激励并重，深受科研人员好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华社等进行专题报道。深化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改革，首次将金融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纳入项目推荐单位范围，科技重大专项采取联评联审和联合推进机制，加快完善“以赛代评、以奖代补”的项目评审支持机制和“面向结果、面向绩效”的经费后补助机制，全年立项项目数较上年减少 30%，单个项目平均资助强度增加了近 3 倍，采取后补助方式安排经费近 3 亿元。改革人才评价机制，会同省职改办出台了《湖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含科研机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将科技人才按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化支撑及科技公共服务等进行分类评价，论文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更加强调实绩和市场评价。强化科技项目监督与管理，科技重大专项评估验收由“单个项目评估”向“集中进点和专家负责制、现场考察与会议评估结合”的方式转变，首创科研诚信“黑名单”管理，在全国率先向省直部门、市州推行科技报告制度。

（三）支撑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基础有力夯实

1、科技园区提质升级步伐加快。启动实施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常德获批国家级高新区，怀化高新区即将获批，国家级高新区总数将增至 8 家。新认定 11 家省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总数将增至 25 家，实现了全省各市州全覆盖。支持永州、耒阳、张家界、浏阳实施了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计划。推荐郴州市争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指导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2、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新增省重点实验室 40 家、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4 家、科技条件服务平台 1 家，省级以上总数分别增至 222 家、299 家、105 家。联合卫计委共同支持组建 6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7 个临床医疗示范基地。建设了长株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军民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要素交易市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

3、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完善“1+2+1”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体系，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分类评价、分项实施。“湖湘青年英才计划”选定 40 名培养对象，“省科技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9 名科技领军人才和 6 个创新团队。我省 4 人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两院院士增至 76 人；12 人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29 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自科基金委初步同意与我省联合设立“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每年 4000 万元，连续支持 5-10 年。

4、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印发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全面规划科技法治建设。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入网仪器 10000 余台套，总价值 46.8 亿元，全年对外提供服务 70 余万次。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招标并启动建设，协同办公系统、移动端上线试运行。全省文明卫生单位、综治工作先进单位、计生综治先进单位及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湖湘脊梁 湖南科学家事迹展”获中宣部高度评价。制作国内首部知识产权专题纪录片《国之利器》，获得广泛好评。

（四）长株潭自创区发展显著提速

1、工作推进机制更加协调。召开了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制定了自创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协调议事工作规则及

配套制度，省市协同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健全。启动自创区发展空间规划调规扩容工作，规划草案通过专家论证。联合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起草了《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调研报告》，编制完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方案》。

2、重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自创区规划展示中心已就功能定位、改建选址、建设模式等开展深入调研，形成了改建选址方案。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创新转化核心区、株洲动力谷自主创新园、湘潭力合科技领航城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湘江创新论坛已形成方案。长沙高新区创新实力排名由全国第 16 位上升至第 13 位，株洲、湘潭高新区排名均同比提升了 5 位。

3、改革试点示范成效明显。会同省委组织部印发《长株潭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引进两院院士、国家“863”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端人才近 200 名。长沙引进了中国科学院天仪空间研究院等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成立了国内首个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打造了腾讯众创空间等品牌型众创平台。株洲建设了“株洲炎帝创客中心”，成立全国唯一的 IGBT 国家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7 所高校合作共建南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湘潭建设了湖南省专利分析与评估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汽车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迸发

1、创新创业服务更加健全。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1 家；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4 家、众创空间 57 家、星创天地 45 家，总数分别增至 62 家、110 家、112 家；新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9 家，总数增至 46 家。新增省级科普

基地 25 个。第四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共吸引 1914 个项目报名参赛，同比增长 40%。25 个企业在国家行业总决赛中获奖，创历届新高。投资机构与参赛企业、团队共达成意向投资 12.4 亿元，长沙银行意向授信 2.8 亿元。成功举行第二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湖南），14 个技术需求企业与 16 个挑战单位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围绕“科技强国创新圆梦”主题，成功举办 2017 湖南科技活动周，开展了湖南科学之夜等重大科普活动。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序推进。制定《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指导 5 家试点单位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2017 年全省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203.11 亿元，同比增长近一倍。搭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市场，建立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首批入库成果 1600 项。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603 项。组织 15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市区和 11 家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对接。全年举办 11 场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业务培训、技术市场政策宣讲等。启动“投贷联动试点”，设立了投贷联动基金。

3、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富有成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启动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正式启动运行。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升到 5 件；长株潭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8.2 件。我省 19 项专利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其中金奖 3 项（全国共 20 项），获金奖数连续两年保持 3 项。

（六）科技开放合作明显增强

1、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出台《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启动首批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在水稻、智能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领域部署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 个。推进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在民政部登记注册。

2、区域科技合作深入拓展。落实省校合作协议，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战略合作。推进湘潭大学与北京大学共建湖南先进传感与信息技术创新研究院。与郴州市政府、中国建材集团、湖南大学签订四方合作协议，组建南方先进（新型）碳材料研究中心。推动湖南集成电路联盟、食用槟榔战略联盟分别与台湾电电公会、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开展深度合作。举办 2017 年湖南“港洽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题对接会、“2017 欧洲科研创新中国行”长沙宣讲会等系列活动。举办 2017 年长江经济带科技资源共享论坛，达成 18 项战略合作协议，央视、人民网、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推介。

3、科技人文交流步伐加快。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核心，积极构建科技人文交流合作主干道，组织签署了《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与捷克水资源协会合作备忘录》《与美国中国高等院校校友会联合会合作备忘录》等科技合作文件。成功引进 2 家高端跨国培训教育机构，逐步构建了覆盖美国、德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联系网络与工作节点。举办了全省科技系统科技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科技创新管理干部培训，开展了大学生科技

创新创业菁英培育计划、“科技型企业双百卓越计划”、全省技术经纪人赴境外培训计划。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1.00 分（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预算配置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和差旅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开支，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省科技厅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减少 11.12%。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注意调控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减小年底结余资金规模。部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对财政专项资金追加预算，随财政预算拨款指标文和资金拨付的时间和进度，及时进行了指标的下达和资金的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资产管理方面：部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资产配置程序，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和经费，未出现无预算配置或超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同时完善了固定资产调动管理工作规程，制定了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制度，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基本规范，确保了各项各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益最大化。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厅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新上项目经费、各类滚动支持项目经费的拨付工作，并对其实行了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科技引导作用。对于基本支出也能按照省级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降低一般运行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湘财预[2017]142 号）要求，省财政厅按照比上年决算数压减 5%原则，测算了 2017 年省科技厅归口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限额。我厅 2016 年部门决算一般性支出数为 8060.43 万元，测算 2017 年部门一般性支出限额为 7657.41 万元。根据归口预算单位上报的实际的数据，实际执行数为 10235.69 万元，超过支出限额 2578.28 万元。其中 14 家单位完成压减任务，7 家单位执行数超出限额，已向省财政厅厅报送了相关情况说明。

造成超额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归口预算单位主要为省属科研机构科研项目资金支出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中预算开支，无法按

要求硬性压缩。二是通知发布时间为 9 月底，各单位全年大部分支出已经形成，无法压缩。三是归口预算单位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7 年我厅归口预算单位事业经营服务等其他收入短收 4,778.27 万元，造成短收的原因主要是省林业科学院和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年初预估年中追加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收入时列入“其他收入”，但年中财政追加的相关经费在年底对账中被列入“财政拨款收入”，说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未能根据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年度的重点工作内容等，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无法完整反映出 2017 年部门预算资金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序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导致绩效评价的依据不足，不利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即是贯彻落实《预算法》的要求，也是确保各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完善部门综合预算管理，一是需将全部收入按“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将全部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对预算支出需根据单位的经费状况，对保障运行的固定支出经费按照

实际需求予以保证；对人员经费预算首先应合理的预计年度人员异动情况，按照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编制。三是对三公经费、一般性行政运行经费等从严预算；同时预算的编制需全面考虑费用的支出，避免漏项，保证预算全面覆盖；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计划性和严谨性。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定期进行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下一步将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原则，一是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首先制定总体的、综合的、概括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此之下通过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内的指标体系；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结构与范围相关，部门支出围绕部门的职能进行；三是注重各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也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四是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的和综合性。对整体工作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具体工作采用比较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另外在共性指标的框架下，根据部门特点增加个性化评价指标。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7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763		1614		91.55	
经费控制情况	2016 年决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57.86		226.99		175.8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3.81		77.50		77.17	
其中：公车购置	0.00		30.00		29.93	
公车运行维护	43.81		47.50		47.24	
2、出国经费	75.22		94.00		77.01	
3、公务接待	38.83		55.49		21.69	
项目支出：	106,136.07		121,450.57		139,040.20	
1、业务工作专项	23,091.31		11,972.65		18,462.32	
2、运行维护专项	3,425.49		2,477.92		3,160.75	
3、科学发展计划专项	54,419.27		52,000.00		57,531.27	
4、省产学研结合专项	25,200.00		15,000.00		20,095.40	
5、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	0.00		40,000.00		39,790.46	
公用经费	12,394.62		9,934.45		8,997.26	
其中：办公经费	351.47		419.90		307.36	
水费、电费、差旅费	1,141.00		1,489.08		1,267.13	
会议费、培训费	262.18		253.59		330.16	
政府采购金额	——		4,045.14		3,950.49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109/120 $\times 100\%$ =90.83%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8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226.99-255.39)/255.39 $\times 100\%$ =-11.12%	5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257,090.08-28,707.72）/257,090.08 $\times 100\%$ =88.83%	0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 =26,346.10/206,966.40 $\times 100\%$ =12.73%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5
	预算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8,997.26/9,934.45 $\times 100\%$ =90.57%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75.87/226.99 $\times 100\%$ =77.48%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3,950.49/4,045.14 $\times 100\%$ =97.66%	5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 分。	符合相关规定	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60 分	预算管理 4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符合相关规定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 及效率 30 分	职责履行 8 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省绩效办 2017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8
	履职效益 22 分	经济效益	1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 k 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0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 6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92